

5000万条个人信息在“暗网”倒卖——

# 南通公安破获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昨天,市公安局对外公布,经过4个多月的缜密侦查,南通、如东两级公安机关突破层层技术难关,横跨8省26市,行程数十万公里,成功破获一起公安部督办的特大“暗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查获被售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5000万余条。案件被公安部列为2019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侦破的十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典型案件之一。

## 网上巡查获线索

2019年8月,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在日常网上巡查工作中发现,网名为“akula98”的用户在“暗网”交易平台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中部分涉及如东等地市民的个人信息。“主要是银行开户、手机注册等数据,查询属实,极易被诈骗等犯罪团伙利用,潜在危害严重。”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许平楠说。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会同如东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破案攻坚。经进一步侦查,警方发现,自2019年5月以来,“akula98”多次通过“暗网”交

易平台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较大。然而,“暗网”能够提供给专案组的破案线索仅仅只有一个用户名,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无从得知,案件侦办一时陷入僵局。

在许平楠的带领下,专案组自建数据模型,通过深度研判,艰难抓获“akula98”的真实身份为浙江宁波的王某城。截至案发,王某城累计贩卖公民个人信息100余万条,非法获利折合人民币10万余元。

## 盯案不放现源头

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王某城与买家、卖家交流均使用特殊软件,且以比特币结算。专案组民警日夜追踪,从大量资金流水中研判出一条买家的线索。同年10月29日,这名买家在苏州昆山落网。由此,专案组查找到了这一利用“暗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链条的关键一环。

经查,该买家为王某阳,长期经营期货交易平台。王某阳到案后交代,自己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是为了业务推广需要。此外,王某阳不仅通过王某城购

买公民个人信息,还另有渠道,购买了数百万余条涉及期货和pos机的公民个人信息。

根据王某阳提供的线索,专案组很快查获另一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渠道来源——21岁的林某伟。

据林某伟交代,2018年底至案发,自己将从“暗网”等非法渠道购得的350余万条银行开户、手机用户注册等数据,卖给了王某阳及其介绍的费某贵等人,非法牟利70余万元。

从王某阳、林某伟等人的供述中,专案组意识到他们身后还有庞大的个人数据信息倒卖网络,“暗网”俨然成为犯罪嫌疑人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集散地。鉴于案情重大,市公安局迅速将案件逐层上报至公安部,引起高度重视,被列为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

## 循线追查断链条

专案组盯案不放,紧追被贩卖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数据源头,发现王某阳加入的某聊天工具群组,当群成员缴纳费用后,群主将一对一教授如何进入“暗网”进行交易。而林某伟的另一“暗网”

渠道则是某网络公司的安全工程师贺某。至此,这一以暗网、私密交流软件等为交易、交流平台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产链完全“浮出水面”。

2019年11月26日,专案组赶赴湖北武汉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贺某。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19年12月,专案组抽调30余名警力,成立6个抓捕组,先后赴湖北、黑龙江、上海、广东等8省26市,对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下线进行集中收网,截至今年1月,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查获被贩卖的各类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多达5000万余条。

“买家有庞大需求,一定程度上刺激了这一网络黑产的发展。”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支队长张建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极具社会危害性,必须严厉打击。同时,广大群众应文明绿色上网,注重提升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防止个人信息在不经意间泄露。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深挖中,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已移交当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本报记者 张亮  
本报通讯员 苏锦安 戴红亮

## 警方悬赏缉捕10名黑恶逃犯 最高奖励1万元

本报讯 (记者张亮 通讯员苏锦安)昨天,市公安局发布通告,公开悬赏缉捕10名重大黑恶犯罪在逃人员。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以及协助缉捕的有功单位或个人,南通警方将视情给予5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

此次被通缉的10名在逃人员分别是:陈海华(男,1982年生,江苏海安人)、钱义红(女,1979年生,江苏海安人)、谢文伟(男,1989年生,浙江温州人)、陈胜富(男,1991年生,浙江温州人)、陶欢(男,1992年生,江苏海门人)、黄敏杰(男,1976年生,江苏海门人)、周凯峰(男,1986年生,江苏启东人)、刘凯华(男,1990年生,江苏启东人)、葛刚(男,1985年生,江苏灌云人)、黄丽芬(女,1972年生,浙江温州人)。详细信息可在南通公安官方微信订阅号(NT-GAWX)7日的推文中查看。

发现上述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有关情况,请及时联系南通市公安局扫黑办(联系电话:0513-85021292)或者拨打110。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举报人个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今年以来,南通警方重点追捕的26名涉黑涉恶在逃人员,目前已23人到案。市公安局扫黑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在逃人员放弃侥幸心理,主动投案自首。

## 小路灯照亮“大民生”

如东完成30个老旧小区路灯安装



本报讯 (通讯员洪绍敏 徐悦箫 记者徐爱银)今年是如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胜之年。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质量,如东县住建局路灯管理所针对部分无物业老旧小区一到夜晚就昏暗不堪的背街小巷,启动了路灯安装延伸工程,把光明送到百姓家门口,用小路灯照亮“大民生”。记者获悉,截至目前,该项工程已全面完成,如东约有30个老旧小区获益。

“此次路灯安装延伸工程于4月中旬启动,主要是针对城区的30个无物业老旧小区及多条背街小巷安装支架灯和防雨灯,由两组人员进行作业,4月底5月初已全面完成,共安装了200多盏灯。”如东县住建局路灯管理所长施卫华介绍,安装路灯、亮化城市是该县住建局路灯管理所3年来一直延续的工作,前期各社区上报需要安装的数量后,县住建局路灯管理所工作人员对城区需要安装路灯的老旧小区、背街小巷进行了地形勘察、路线规划,确保百姓所想,真正将便利落到实处。

施卫华表示,此外,针对数字城管、12345平台老百姓反映的事故路灯,县住建局路灯管理所设置了一组专门的应急维修人员,确保该县创建文明城市亮化小区达99%。



昨日,市区虹桥社区党委组织社区党员、干部进行“不忘初心·思廉修身”主题活动。大家共同营造“社区共享花园”,以志愿服务的形式修身思廉。

# 南通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优化行政许可事项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实施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实施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应当坚持审管分离、权责一致、协调联动、公开便民和精简、统一、效能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体制机制,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机关绩效考核范围。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集中许可部门行使本级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并指导下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

原行政许可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再行使相对集中后的行政许可权。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本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方案,确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内容、范围和实现形式,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全额拨款;所需人员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职能划转情况相应划转。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协调确

定集中许可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集中许可部门与同级其他部门的工作衔接配合机制。

集中许可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整体联动、紧密合作、相互制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办法要求履行职责,协同配合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许可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集中许可部门负责办理本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行政许可流程和环节优化等相关工作体制机制的创新和完善工作;

(二)协助、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办理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投诉、举报等事项,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集中许可部门;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集中许可部门履行前款第三项规定职责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投诉、举报等涉及的行政许可属于相对集中前办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参与集中许可部门依法处理,并出具书面办理意见,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第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行业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

(二)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并出具书面结论意见;

(三)依法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办理集中许可部门转办的监督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等事项,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集中许可部门;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集中许可部门履行前款第三项规定职责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投诉、举报等涉及的行政许可属于相对集中前办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参与集中许可部门依法处理,并出具书面办理意见,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有关中介服务。

**第十二条** 集中许可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细化补充职责分工和联动协同机制,并抄送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集中许可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划分、适用法律等发生分歧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协商解决;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集中许可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划分、适用法律等发生分歧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协商